

#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文件

银登字〔2016〕16号

## 关于发布《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和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收益 权转让业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试点机构：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相关要求，为规范和促进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我中心制订了《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和《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附后），经银监会同意，现予以发布，请各试点机构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

与我中心联系。

联系人：黄炜 010-83366224，王宇航 010-83366234。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2016年6月20日



---

抄送：银监会创新部。

---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综合部 2016年6月20日印发

---

#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规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盘活信贷存量，加快资金周转，促进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82号，以下简称《通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信贷资产收益权是指获取信贷资产所对应的本金、利息和其他约定款项的权利。

**第三条** 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须依法合规，遵循市场化原则，稳步推进，防范风险。

**第四条** 银监会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具体负责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产品备案审核、集中登记、交易结算、信息披露和统计监测等工作，并及时向银监会报告重要情况。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出让方银行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在银登中心办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的集中登记。

**第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由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受让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模式进行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

**第八条** 信贷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应当持续满足监管部门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不良资产收益权的投资者限于合格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参与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对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应当实行穿透原则，不得通过嵌套等方式直接或变相引入个人投资者资金。

**第九条** 信贷资产及其收益权登记通过银登中心集中登记系统办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通过资产流转平台办理。合格投资者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信贷资产收益权，按《通知》要求在银登中心完成转让和集中登记的，相关资产不计入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统计，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单独列示。

**第十条** 拟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的出让方银行与信托公司均须按照《通知》和《银行业信贷资产流转集中登记规则》（银登字〔2015〕9号）的要求，在银登中心开立信贷资产登记账户。已在银登中心开户的，无须再次申请开户。

**第十一条** 出让方银行在对贷款风险收益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构建信贷资产包。出让方银行应当谨慎遴选基础资产，优先选择预期回收现金流期限分布与信托计划偿还期限相匹配，以及抵质押物估值方法比较成熟的信贷资产。正常类信贷资产收益权与不良信贷资产收益权应分别转让，出让方银行不能构建混合信贷资产包。

**第十二条** 出让方银行构建信贷资产包后，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受让信贷资产收益权。对于设立分级信托计划的，信托合

同中须明确信托计划现金流的支付顺序。

**第十三条** 出让方银行或信托公司可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评级机构对信贷资产收益权信托计划进行评级。出让方银行、信托公司可自行对信贷资产及信托计划进行估值定价，也可选择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定价。若委托第三方估值机构进行估值的，委托方须向市场披露该估值信息，确保定价过程公开、透明。

### **第三章 备案登记**

**第十四条** 信贷资产收益权在银登中心相关平台转让前，出让方银行、信托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向银登中心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完成备案之后方可开展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

（一）出让方银行与信托公司联合签署的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备案报告（参考格式附后），内容包括资产构成、交易结构、会计处理、监管资本和拨备计提、投资者范围、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等；

（二）拟转让信贷资产收益权对应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担保合同（如有）等；

（三）信托合同、贷款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草案；

（四）独立第三方机构意见书（如有），如法律意见书、会计意见书、评级报告等；

（五）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须加盖出让方银行或材料出具方公章，同时由出让方银行将扫描电子版（彩色、PDF 格式）上传至银登中心集中登记系统，备案报告纸质文件可送达或邮寄至银登中心。

**第十五条** 银登中心负责对单个产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并通过系统予以反馈。出让方银行与信托公司收到银登中心备案通知后，方可开展该笔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银登中心对信贷资产收益权产品的备案审核不代表对产品本身的投资价值及风险做出评价和判断。

**第十六条** 银登中心针对申请人报送的备案材料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备案材料是否齐全；
- （二）基础资产构成是否符合转让要求；
- （三）交易结构是否满足要求；
- （四）会计处理、监管资本和拨备计提是否按照监管规定执行；
- （五）投资者范围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 （六）信息披露安排是否规范；
- （七）是否有相关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 （八）监管部门要求审核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银登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通知申请人办理信贷资产登记和收益权转让业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银登中心通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或对材料进行修改。若产品不符合要求，银登中心将不予备案。

#### **第四章 转让流程**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后，出让方银行与信托公司通过资产流转平台完成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出让方银行须向信托公司提供